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執字第157705號

03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

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

06 送達代收人 陳俊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2

08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銘忠（歿）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
09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12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15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16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17 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
18 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19 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20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21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
22 人已於111年3月3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
23 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
24 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2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26 定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